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尹芳达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97,416,33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046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87,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98,703,50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636%。
-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19,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27%。
- 5、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602,577 股，反对 100,929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418,260 股，反对 100,92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153%。

2、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513,231 股，反对 1,190,27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914 股，反对 1,190,275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6.02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